

安徽省水利厅

关于宣布失效一批省水利厅文件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广德市、宿松县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为持续营造良好的水法治环境，保证涉水法规及上级决策部署的贯彻实施，省水利厅组织开展各类文件的清理工作。经清理，《关于确定厅直水工程管理部门水行政执法权限的通知》（皖水政〔2004〕310号）等10件文件（见附件），因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已被新文件涵盖或替代或者适用期已过，现宣布失效。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宣布失效的文件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省水利厅失效文件目录



附件:

省水利厅失效文件目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1	关于确定厅直水工程管理机构水行政执法权限的通知	皖水政〔2004〕310号
2	关于核定厅直有关单位水政监察机构职责和编制的通知	皖水人函〔2011〕1393号
3	关于怀洪新河弃土区建设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意见	皖水管函〔2013〕1126号
4	关于印发江河沿线城乡环境治理实施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皖水管函〔2014〕4号
5	关于进一步推进江河湖泊沿线城乡环境治理工作的通知	皖水管函〔2014〕447号
6	关于印发《安徽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皖水资源〔2017〕42号
7	关于展开水生态文明城市和水环境优美乡村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皖水保（2013）227号
8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和水环境优美乡村建设试点工作的	皖水保函〔2013〕962号
9	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单位定点库	皖水保函〔2017〕33号
10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管理实施意见的通	皖水质函〔2018〕983号